

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汀环审〔2026〕1号

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关于同塔科技高端 针织大圆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同塔机械科技（长汀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同塔科技高端针织大圆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红江村枣树岗10号，租赁福建省鸿利机械有限公司已建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地，占地面积5000m²，其中厂房建设面积2000m²，主要建设高端针织大圆机制造生产线一条及配套环保设施，年产高端针织大圆机600台。项目于2026年5月通过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（闽发改备〔2026〕F060183号）。

二、龙岩市巨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表明，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受理报告表后按程序进行了公示公开，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因此，我局基本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，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《报告表》内容，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、风险防控措施要求，确保投入到位、建设到位、管理到位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应做好施工废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防治，减轻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调漆、喷漆、晾干全过程均在密闭喷漆房中完成，涂装废气经水帘柜+吸附棉+活性炭吸附处理，废气通过规范设置的15m排气筒排放，涂装废气主要污染物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、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/351783-2018），厂界无组织废气应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/351783-2018）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规定的要求。

(三)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气处理用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林地浇灌，不外排，执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表1旱作标准。

(四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产噪设备，采取设备减振、厂房隔声、加强设备运行管理等措施，降低对环境的影响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(五)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原则，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与处置。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，不外排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危险废物暂存于具备防雨、防腐、防渗要求的暂存间贮存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(六)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，保证疏散通道畅通；油漆仓库及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，四周设置围堰，设置警示标识等。

四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五、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

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六、由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。



抄送：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、龙岩市巨久
商务咨询有限公司。

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7月14日印发
